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招 标 文 件

第一卷

投 标 人 须 知

招 标 人：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时 间：二〇一六年十月

目 录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第一章 总则	10
1 定义和释义.....	10
2 项目概况.....	12
3 招标目的.....	14
4 招标原则和注意事项.....	15
5 招标的组织.....	16
6 招标时间表.....	17
7 招标具备条件.....	18
8 与招标人的联系.....	18
9 投标费用.....	18
10 解释权.....	18
第二章 投标人资格	19
11 合格投标人.....	19
第三章 招标文件	22
12 招标语言.....	22
13 招标文件的构成.....	22
14 投标人的责任.....	22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	23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
第四章 现场考察与标前会议	24

17	现场考察.....	24
18	标前会议.....	24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25
19	投标文件的语言与计量单位.....	25
20	投标文件的准备.....	25
21	投标人致函.....	27
22	授权委托书.....	27
23	综合实力.....	27
24	建设和运营方案.....	28
25	财务方案.....	29
26	法律方案.....	31
27	报价.....	31
28	投标保证金.....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34
29	递交投标文件.....	34
3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4
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35
第七章 开标、评标与授标		36
32	开标.....	36
33	评标.....	37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9
35	投标文件的否决.....	40

36 公示与授标.....	41
第八章 授标后的程序	43
37 项目公司注册.....	43
38 额外现场勘察工作.....	43
39 融资交割.....	44
40 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4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名称	内容
1	招标人	<p>招 标 人：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p> <p>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p> <p>联 系 人：马 绅</p> <p>联系电话：0915-3336011</p>
2	招标代理机构	<p>名 称：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p> <p>地 址：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大厦 A 座 23 层</p> <p>联 系 人：宋 雪</p> <p>电 话：15336272255</p>
3	项目咨询机构	<p>名 称：陕西金控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p> <p>地 址：西安市锦业路 125 号陕西金控大厦 2 楼</p> <p>联 系 人：吕东阳</p> <p>电 话：15267007398</p> <p>电子邮箱：ldy@dayue.com</p>
4	招标项目名称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下称“本项目”或“项目”）
5	PPP 项目概况	<p>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为城市东西向主干路，是安康城区最重要的骨架路网之一。本项目工程道路总长度约 15.4km。项目设计车速定 60km/h，为双向六车道。</p> <p>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周边土地棚户区改</p>

		造项目为环城干道江北段周边 2000 亩土地棚户区改造工程
6	PPP 项目投资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7.47 亿元。棚户区改造项目总投资待定，单中标候选人必须承诺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资和建设。总投资最终以安康市审计局审定金额为准。
7	PPP 项目招标需求	负责本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包括桥梁工程（高架桥梁和立交桥梁）、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附属设施，和环城干道江北段周边 2000 亩土地棚户区改造工程及由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内容等。
8	PPP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投、建、养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方式。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安康市人民政府授权市规划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程序选择社会投资人。安康市政府指定出资机构安康市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与中标人作为《合资经营合同》的签约主体，市规划局与项目公司作为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约主体。由安康市政府指定出资机构和选定的社会投资人依法在安康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简称“SPV”，即特殊目的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维护等工作。
9	PPP 项目合作期限	本项目的合作期限详见本招标文件第二卷《特许经营协议》第 2 条
10	PPP 项目质量要求	合格
1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根据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的相关规定和创新要求，结合本 PPP 项目的运作方式和工期要求，本

		<p>次招标文件对于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等要求如下：</p> <p>1、主体要求：社会资本投资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可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p> <p>2、资质要求：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成员分工确定承建内容及资质）；</p> <p>3、投资与施工业绩要求：</p> <p>截止本项目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之日前三年内，具有单项合同额 10 亿元（含）以上投资或建设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已签署的合同或交付使用的相关证明为准；</p> <p>4、财务实力（联合体按牵头单位）：</p> <p>（1）截至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p> <p>（2）近三年（2013 年、2014 年、2015 年），企业平均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 20 亿元（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p> <p>（3）投资人应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银行授信不低于人民币 50 亿元；</p> <p>5、技术能力：投资人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p> <p>6、企业信誉：投资人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或不良行为。</p> <p>7、本次招标仅接受已通过前期资格预审程序并获</p>
--	--	---

		得资格预审评审小组评定为合格的社会投资人报名，且合格的社会投资人应在整个招标期间维持其资格条件符合预审的资格条件要求。
12	是否接受联合体 投标	接受
13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	标前会议	不组织
15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 截止时间	2016年11月5日（17【时】）
16	招标人澄清时间	2016年11月10日
17	偏离	对于招标文件中《特许经营协议》《合资经营合同》《项目公司章程》中的非实质性条款允许，但对其他实质性条款部分不允许。
18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19	投标人要求澄清 招标文件的截止 时间	2016年11月5日（17【时】）
20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6年11月15日（10:30【时】）
2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证明材料
2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陆（6）个月
23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壹仟万元整（RMB10,000,000） 递交方式：从银行基本账户转账或国家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保函或国家认可的专业担保公司出

		具的信用担保（原件） 开户行：安康中心城市北环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账 号：2607 0650 3920 0115 523 户 名：工行陕西安康分行解放路支行 递交截止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10:30 时】）
24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13-2015 年度（2013、2014、2015 年度）
25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3 年-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
26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的年份要求	2013 年-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
2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否
28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执行
29	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	正本一（1）份，副本五（5）份、电子文本二（2）（U 盘分开储存）份
30	装订要求	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投标文件应编写目录，页码必须连续（所附的图纸、不能重新打印的资料和印刷品等除外），采用胶订方式牢固装订成册，不可活页装订
31	封套上写明	（1）机密—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2）投标人名称和地址 （3）在 2016 年 11 月 15 日（【10:30 时】）前不得开封

3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陕西省体育场内体育宾馆）
3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34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2016 年 11 月 15 日（【10:30 时】） 开标地点：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陕西省体育场内体育宾馆）
35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专家 5 人，业主代表 2 名
36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评标委员会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37	投标人代表出席开标会	招标人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独立法人实体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上述代表应被要求进行登记。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议时应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正式书面授权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以供核对。
38	中标公示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安康建设工程信息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示，公示时间为五（5）个工作日。
39	监督	监督部门：陕西省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 地址：陕西省体育场内体育宾馆
4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理解，互为说明；最终解释权归市规划局所有。

第一章 总则

1 定义和释义

1.1 定义

- 1.1.1. “本项目/本项目工程”** 指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 1.1.2. “服务费”** 指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所规定的含义，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含项目公司管理费)和养护服务费。
- 1.1.3. “工作日”** 指中国法定节假日以外的公历日。
- 1.1.4. “建设期”** 指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所规定的含义。
- 1.1.5. “履约保函”** 指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所规定的含义。
- 1.1.6. “评标委员会”** 指根据第 33.1 条款由招标人成立并接受招标人监督，对项目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的委员会。
- 1.1.7. “潜在投标人”** 指招标文件购买人。
- 1.1.8. “融资交割”** 当下述条件均具备时，视为完成融资交割：
- i. 投标人须知和融资文件要求的项目公司的股东已依法缴纳对项目公司的出资，并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项目公司的验资报告；
 - ii. 中标人与贷款人已签署并递交所有融资文件，且融资文件要求的获得首笔资金的每一前提条件已经得到满足或被贷

款人放弃。

- 1.1.9. “适用法律”** 指所有适用的中国法律、法规和规章，政府部门颁布的所有技术标准、技术规范，以及所有其它适用的强制性要求。
- 1.1.10. “投标人须知”** 指招标文件第一卷所包括的《投标人须知》及其附件。
- 1.1.11. “投标截止时间”** 指根据第 29.1 条款规定招标人接收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1.1.12. “投标文件有效期”** 指自投标截止时间起的六（6）个月的期间，在该期间内投标文件是有效的，且该有效期包括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1.2 条款规定的期间的延长。
- 1.1.13. “合作期”** 指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所规定的含义。
- 1.1.14. “特许经营协议”** 指市建委与项目公司签订的《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
- 1.1.15. “项目公司”** 指本项目中标人与安康市政府指定的出资机构（以下简称“指定出资机构”）在安康市注册成立的为实施本项目之目的的有限责任公司。
- 1.1.16. “项目协议”** 指本招标文件第二卷《特许经营协议》、第三卷《合资经营合同》（含其附件《项目公司章程》）及其日后双方签署的本项目所有补充文件。
- 1.1.17. “运营期”** 指具有特许经营协议中所规定的含义。

- 1.1.18. “招标人/市规划局”** 指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 1.1.19. “招标文件”** 指第 13 条所列的文件及其所有的补充通知。
- 1.1.20. “中标候选人”** 指根据第 33.2 条款选定的中标候选人。
- 1.1.21. “中标人”** 指根据第 33.3 条款选定的中标人。

1.2 释义

- 1.2.1 除非上下文另有要求，所提及的条款和附件指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和附件。
- 1.2.2 所有“包括”一词应理解为“包括但不限于”。
- 1.2.3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所有“通知”、“同意”或“批准”均指书面“通知”、“同意”或“批准”。
- 1.2.4 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元”指人民币元。
- 1.2.5 “年、月、周、日”指公历年、月、周、日。
- 1.2.6 任何条款、段、附表或附件指本协议的条款、段、附表或附件。
- 1.2.7 文件中所涉及到的时间均指北京时间。

2 项目概况

2.1 项目背景

因本项目征地拆迁费用较高，经研究拟将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与环城干道江北段周边2000亩土地的棚户区改造工程打包进行统一招标。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建筑红线之外沿线2000亩土地实施棚户区改造，棚户区改造成本待定。中标人和政府方出资代表依安康市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PPP项目要求组建项目公司，由项目公司负责棚户区改造项目的投资、

建设，建成之后租赁给安康市政府指定机构，项目公司通过获得租赁费收回投资并取得回报。中标人负责筹集棚户区改造项目3亿元的启动资金，回报率为8%，棚户区改造所需其余资金由安康市政府申请棚户区改造专项资金解决。棚户区改造项目涉及的原地安置工程建设，如中标人具有相应的资质和能力，则可直接委托中标人进行建设。根据安康市财政情况，安康市政府可和中标人商定具体的合作期限。最终以双方商定的棚户区改造PPP项目合同为准。投标人必须对此条款作出承诺，否则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2.2 项目位置

本项目工程起点位于关庙汉江大桥北侧316国道处，路线由南向北穿安康铁路货运东站，在晏沟附近分副下穿在建西康二线晏沟大桥，沿规划硫酸镍厂建设用地边缘布线，经硫酸镍厂、劳动水库、阳晨养殖场、忠义小学、莲花水库、在岗岭沟处与高新大道南北向接线，下穿既有安阳铁路后，终点位于安康大道高客站处，线路总长15.45公里。为安康市江北区域东西向交通主轴，连接着规划的傅家河东片区和关庙片区；项目建成后，将与安康大道、环城干道江南段形成安康近期的环状骨架路网，对促进安康中心城市重心北移起着重要的推动作用，带动安康经济的新腾飞。

2.3 环城干道江北段技术指标：

根据本项目工程可行性研究报告，项目设计车速定为60Km/h，为双向六车道。确定的相关技术标准详见下表。

序号	指标名称	技术标准
1	道路等级	城市主干路
2	设计速度(公里/小时)	60
3	路幅宽度(米)	50/40
4	行车道宽度(米)	32/24
5	一般最小圆曲线半径(米)	255
6	停车视距(米)	95
7	最大纵坡(%)	5.5

8	设计洪水频率	大中桥 1/100
9	设计车辆荷载	城-A 级
10	地震烈度	基本烈度为 7° (构造设防)
11	道路净空	H≥5.0m

2.4 招标内容

负责 PPP 项目的投资、融资、建设和运营维护，包括桥梁工程（高架桥梁和立交桥梁）、道路工程、排水工程、绿化工程、照明工程、交通工程、附属设施和周边 2000 亩土地棚户区改造及由项目实施机构指定的其他工作内容等。（见前附表）

2.5 项目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27.47 亿元，最终以安康市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

2.6 项目运作方式

本项目拟采用“投、建、养一体化+政府购买服务”的运作方式。项目采用施工总承包模式。安康市人民政府授权市规划局作为本项目的实施机构，通过法定程序选择社会投资人。安康市政府指定出资机构与中标人作为《合资经营合同》的签约主体，市规划局与项目公司作为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签约主体。由安康市政府指定出资机构和选定的社会投资人依法在安康市注册成立项目公司（简称“SPV”，即特殊目的公司）。项目公司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维护等工作。

3 招标目的

选择有施工管理经验和具有资金实力的投资人，提高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工程质量和规范运营水平，提供高质量的养护服务；创新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融资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控制项目成本，提高基础设施建设质量和效率。

4 招标原则和注意事项

4.1 招标原则：无差别待遇和公开招标

4.1.1 招标人将以无差别待遇、公开、公平、公正和客观的态度确保招标规范有序。

4.1.2 招标人不向任何投标人提供可能导致限制竞争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信息。

4.1.3 本次招标不允许未参加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4.2 禁止与其他投标人串通

每一个投标人应保证其投标文件内容是独立完成的。若投标人从事了相互串通投标报价、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等行为，从而对招标造成损害，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或之后）旨在使投标建立在人为的减少竞争性的水平并使招标人无法从自由公开的竞争中得到利益的串通行为，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

4.3 禁止行贿

如果投标人（或其雇员、代理人或顾问）参与了：

4.3.1 对招标人（或其雇员、代理人或顾问）行贿（不论是用金钱形式或是用其他形式）；

4.3.2 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或通过违法行为，对招标人在招标过程中所采取的行动或决定或招标人所遵循的程序进行影响，则该投标人的投标无效，其投标保证金将被全额没收。

4.4 保密

4.4.1 招标人将：

(a) 在收到投标文件之日起的五（5）年内，对所有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信息和方法采取合理谨慎措施予以保密，不予披露。

(b) 未经有关投标人的书面同意，不使用上述文件、信息或方法。

4.4.2 潜在投标人须：

(a) 在招标文件出售之日起的五（5）年内，对招标文件及由招标人提供的有关项目或招标工作的其它文件、信息和方法保密；

(b) 在这期间内，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不披露或使用上述文件、信息或方法。

4.4.3 为评标和谈判之目的，招标人有权向其顾问和其他相关主体提供第4.4.1条款所述的文件、信息和方法。

4.4.4 为准备投标和谈判之目的，潜在投标人有权向其顾问和金融机构提供第4.4.2条款所述的文件、信息和方法。

4.4.5 招标人和潜在投标人须确保其各自顾问和/或其他相关主体金融机构受本条项下适用于招标人或潜在投标人的保密义务的约束。

5 招标的组织

5.1 由市政府批准，市规划局作为本项目招标人，负责组织招标工作。

招 标 人：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地 址：陕西省安康市汉滨区滨江大道 1 号

联 系 人：马 绅

电 话：0915-3336011

项目咨询机构：陕西金控大岳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地 址：西安市锦业路 125 号陕西金控大厦 2 楼

联 系 人：吕东阳

联系电话：13220130047

招标代理机构：永明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宋雪

联系人：15336272255

联系电话：西安市科技路 30 号合力紫郡大厦 A 座 23 层

6 招标时间表

预期的招标时间表如下：

关键事项	完成时间
招标文件开始发售	2016年 10 月 26 日
招标文件发售截止	2016年10 月 30 日
现场考察	自行踏勘
书面提问送达截止	2016年11 月5日（17 【时】）
发送答疑澄清文件（以书面答疑澄清文件的方式进行答疑）	2016年11 月 10 日
递交投标文件时间	2016年11 月15 日（ 10:30【时】）

开标、评标时间	2016年11 月15 日(10:30【时】)
---------	-------------------------

7 招标具备条件

- 7.1 本项目实施方案已通过安康市政府批准。
- 7.2 市政府授权市规划局为本项目实施机构，【】为政府出资代表。
- 7.3 本项目工程用地将由政府方按建设进度予以提供。

8 与招标人的联系

- 8.1 在正式签署项目协议之前，除非事先得到招标人的书面同意，投标人与招标人或任何政府部门或任何有关政府官员之间的所有与投标有关的联系必须通过招标人进行。
- 8.2 招标人不对非由招标人提供给投标人的信息承担责任。

9 投标费用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将自行承担其参加投标的全部费用。

10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理解，互为说明；最终解释权归招标人。

第二章 投标人资格

11 合格投标人

本项目所有投标人均属经过资格预审合格的投标人，开标评标阶段不再进行资格资格复审，但在招标阶段如发现投标人不符合下列条件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投标资格或中标资格。

11.1 主体要求

社会资本投资人必须是依法注册的独立法人实体或投标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可含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公司

11.2 资质要求

同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的，按联合体协议书成员分工确定承建内容及资质）；

11.3 业绩要求

截止本项目发布资格预审公告之日前三年内，具有单项合同额10亿元（含）以上投资或建设工程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中标通知书或已签署的合同或交付使用的相关证明为准；

11.4 财务实力（联合体中牵头施工企业须全部具备）

（1）截至本项目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止，企业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

（2）近三年（2013年、2014年、2015年），企业平均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为准）；

（3）投资人应具有较好的融资能力，银行授信不低于人民币50亿元。

11.5 技术能力

投资人应具有实施本项目所需的技术能力和管理能力。

11.6 企业信誉

投资人应具有合法的法律地位，在过去三年内没有严重违约或不良行为。

11.7 法律要求

投标人（联合体中的全体成员）必须声明并保证：

11.7.1 投标人是依法成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瑕疵。

11.7.2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获得了公司董事会（或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合法授权，其投标行为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1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已获得公司完整、合法的授权。

11.7.4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11.7.5 在过去三（3）年内，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投标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发生。

11.7.6 投标人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司法机关的审查或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被任何第三方申请执行司法强制措施的对象。

11.7.7 在过去三（3）年内，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以获得投资、合作、承包、融资或招标合同而被宣告为违约或有罪等）。

11.7.8 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过去三（3）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或其他贿赂行为。

11.7.9 已通过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PPP项目资格预审。

11.7.10 以上承诺均真实有效，违反以上任一条款，投标资格将予以取消。

11.7.11 合格投标人必须是招标文件购买人。

11.7.12 同一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对项目进行双重或多重投标。

第三章 招标文件

12 招标语言

招标文件仅用中文书就，本次招标过程中各方所使用的标准语言为中文。

13 招标文件的构成

13.1 招标文件清单

第一卷 投标人须知

第二卷 特许经营协议

第三卷 合资经营合同（含附件《项目公司章程》）

第四卷 参考资料

13.2 招标文件除上述招标文件清单所列文件外，还包括所有按本投标人须知第15条和第16条所发出的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

14 投标人的责任

14.1 投标人应认真审阅、全面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件、格式、条款、技术规范 and 图纸。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做出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文件被否决，投标人应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14.2 招标人本着合法、诚信、谨慎的原则向所有潜在投标人提供相关文件和信息，但招标人对其提供的资料或材料中的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或判断上的错误，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采用时应自行判断其准确性。

14.3 受限于第15条的规定，如投标人发现招标文件中有任何错误、遗漏、有失准确之处（包括但不限于缺页、附件不全），必须向招标人提出书面

澄清的要求，并以招标人对澄清要求的书面答复为唯一依据。否则，均应以招标文件的表述为准。

- 14.4 招标人不对因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做出的任何错误的理解所造成的任何后果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应当自行理解招标文件并承担全部相应的责任。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

- 15.1 潜在投标人可向招标人书面提出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要求。但上述要求须在 11月 4日17 【时】前提出。对非书面形式提出的澄清要求，将不予以解答。

- 15.2 针对潜在投标人关于招标文件提出的书面澄清要求，招标人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不迟于11 月 9 日答复，并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该答复将不指出问题来源。

- 15.3 潜在投标人收到澄清文件后，应在一（1）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咨询机构，确认已收到该澄清文件，否则澄清文件向该投标人发出次日起第三（3）日视为已送达该投标人。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16 招标文件的修改

- 16.1 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五（5）日，无论出于何种原因，招标人均可主动地修改招标文件，或通过解答潜在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修改招标文件。

- 16.2 招标文件的修改及其他补充通知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潜在投标人，招标文件的修改及补充通知为招标文件的一部分。

-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基于下述原因，招标人可以在任何时间终止招标程序而无需对潜在投标人承担任何责任：

- (a) 缺乏有效竞争；
- (b) 为了公共利益；
- (c) 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第四章 现场考察与标前会议

17 现场考察

- 17.1 潜在投标人在参阅招标文件后，可对项目的现场进行考察，自行获取为准备和提交投标文件所需的除本招标文件之外的资料。
- 17.2 潜在投标人须自行验证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并应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招标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做出任何答复。
- 17.3 潜在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潜在投标人自己负责，因潜在投标人原因引起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潜在投标人承担。

18 标前会议

- 18.1 招标人不组织标前会议。对于投标人按照第15.1条款的规定递交的书面形式的澄清要求，招标人将按照第15条的规定以书面形式进行回复。

第五章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 投标文件的语言与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潜在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与投标有关的来往通知、函件和文件均应使用规范汉字。如有其他语言的原始材料，须提供原始材料复印件及其规范汉字摘要。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的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20 投标文件的准备

20.1 投标文件格式

每一投标人应严格按照附件中规定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并提交投标文件。

20.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九（9）部分组成：

20.2.1 投标人致函

20.2.2 授权委托书

20.2.3 财务实力、资质和业绩经验证明文件

20.2.4 技术方案

20.2.5 财务方案

20.2.6 法律方案

20.2.7 报价

20.2.8 投标保证金

20.2.9 联合体协议（如有）

20.3 实盘标

投标文件应为实盘标，并对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作出确认。

20.4 投标文件的封装

投标人须将第20.2条款所列的投标文件内容，连同上述内容的电子文本一起以牢固不易损的密封包装并提交，并在包装上清楚标明投标人的名称和地址。

投标文件正本、所有副本应分别封装于不同的密封包内，电子文本与投标文件正本封装在一起，密封包上应分别标注“机密—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PPP项目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字样，在未开封的状态下送达招标人指定地点。

20.5 投标文件的文字

投标文件及投标文件包含的所有文件须用简体中文书就，若投标人提供的任何文献资料印刷品，只要随附关键内容或有关段落的中文译文，均可以是另外一种文字。正文字号为宋体小四（12磅），段落为1.5倍行距。

20.6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交一式六（6）份投标文件，其中正本一（1）份，副本五（5）份、电子文本二（2）（U盘分开储存）份；

正本和副本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书面文本正本为准。

需备查的相关证书、资料原件独立用文件封装注明所装资料名目，封袋加盖单位公章

20.7 投标文件的签署

投标文件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书面授权代表（须附有效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的按牵头人）逐页签署并加盖公章，以约束投标人遵守根据投标文件签署的有关协议。

21 投标人致函

格式参见附件二。

22 授权委托书

格式参见附件三。

23 综合实力

23.1 投标人须提交以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投标人基本情况、财务实力、资质、业绩、奖项、工法、企业信誉等证明文件。

23.2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成员）须提交企业相关介绍，组织架构图，并附上其有关主体资格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执照复印件、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等。格式参考附件九。（需提供原件备查）

23.3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施工单位）须提交与本项目相关的资质证明材料，至少应包括现行有效的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及以上资质和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复印件。

23.4 投标人（联合体按牵头人）须提交最近三（3）年（2013年、2014年、2015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复印件（均应包括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以及该申请人认为必要的额外财务资料），并应清晰的显示投标人的资产、负债、营业收入、盈利性和相类似的信息。（需提供原件备查）格式须参考附件八。

23.5 投标人（联合体按牵头人）须提交2014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具有1个10亿元（含）以上投资或建设项目业绩，证明文件以交付使用相关证明为准（需提供原件备查）。业绩经验的格式须参考附件五。

23.6 投标人应据实提交2013年1月1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所获得的国家级工程奖项（市政金杯奖、鲁班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

家级奖项) 投标人(联合体所有施工单位)的相关企业证明文件。(奖项以获得日为准,联合体成员单位提供的均可,需提供原件备查)

- 23.7 贷款人为本项目出具的贷款意向书。贷款意向书须由具有由中国人民银行、银监会、证监会、保监会等金融监管部门统一颁发的经营金融业务许可证(具备任一许可证即可)的金融机构(一家)为PPP项目出具、且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需提供原件备查)

24 建设和运营方案

- 24.1 投标人提供建设和运营方案的目的是为了更理解投标人将以何种方式来实施完成项目,以及以客观和公开的方式对不同投标文件进行比较。建设和运营方案编制应符合谨慎运营和维护惯例、适用法律和技术规范的要求。

- 24.2 投标人应根据项目工程实际情况,编制有关本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维护方案,该方案应至少包括以下基本内容:

24.2.1 项目公司组建方案

24.2.1.1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详细描述项目公司的组织结构设计、管理层级、岗位职责、人员组成与岗位配置、人员培训等,同时应明确合作期拟配备的各专业负责人的编配方案。

24.2.1.2 投标人应提供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及其他主要人员基本情况描述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格式参考附件十。

24.2.2 项目建设和管理方案

24.2.2.1 项目建设前期准备工作

24.2.2.2 项目建设的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各项主要内容的施工工艺、施工组织、流水段的划分、各项交叉作业、施工期间的围挡及交通组织措施、扬尘治理措施等)

24.2.2.3 项目建设实施阶段的工程进度控制(包括但不限于整体建设

计划和各分项工程建设计划)、工程质量控制、工程投资控制、
造价成本控制措施

24.2.2.4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安全管理、文明及环境保护管理措施

24.2.2.5 项目建设过程中的合同管理、信息管理

24.2.3 维护方案

24.2.3.1 针对养护范围，制定具体方案及保障措施。

24.2.3.2 承诺的养护管理质量标准。

24.2.3.3 应急措施，包括主要危险因素分析、抢修人员配置、抢修设备配备、应急预案、配合相关主管部门开展防汛、排涝工作等方面的措施。

24.2.4 合作期届满时项目设施移交方案

投标人应根据本项目特点和实际情况编制初步的项目设施的移交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移交的时间安排、最后恢复修复计划、移交验收程序、移交内容、质量保证和人员培训等。

24.2.5 保险方案

根据对合作期的风险分析，研究和设计合理可行的保险方案。

24.2.6 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他内容。

25 财务方案

财务方案内容包括：

25.1 本项目总投资为贰拾柒亿肆仟柒佰壹拾陆万肆仟圆整（¥2747,164,000元整）。项目资本金为总投资的20%，为人民币伍亿肆仟玖佰肆拾叁万贰仟捌佰圆整（¥549,432,800元整），项目公司的注册资本和项目资本金保持一致。项目公司股权比例为，政府方占20%股份，中标人占80%股份。

- 25.2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包括承诺支付前期费用、筹措股本出资和合理的成本超支部分的能力。
- 25.3 项目的融资计划，包括详述资金的来源和使用计划、资金成本、项目风险分配的分析（包括股东、贷款人、保险、承包商等）、资本结构、预计融资交割时间及其他重大事件进度表。
- 25.4 融资文件的主要内容，包括具体的贷款金额、期限、利率、担保方式等主要条款和提款时间表、还款时间表的详细情况；
- 25.5 招标人鼓励（但非强制性要求）投标人提供以下文件，招标人在评标时将考虑投标人为项目公司债务融资提供的担保，包括担保的种类、期限、担保条件或标准、担保金额、担保方式；（此条不做为评分依据，做为谈判条件）
- 25.6 服务费和财务分析

服务费包括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可用性服务费须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A = \frac{P * i * (1 + i)^n}{(1 + i)^n - 1}$$

其中A为年度可用性服务费；i为回报率；n为养护期年限（10年）；P为项目投资额，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总投资估算金额计；最终以安康市审计局审定结果为准。

养护服务费以招标文件规定为准。

- 25.6.1 投标文件必须包括可用性服务费财务分析的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必须包括项目公司预计的每一年度成本费用估算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资产负债表、债务偿还时间表等。
- 25.6.2 本项目的财务评价结果，包括项目总投资内部收益率、股东投资内部收益率、净现值、偿债保证率等。

25.6.3 财务分析须足够详细，足以使招标人能够准确理解财务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选取的依据，并且主要经济指标的计算过程可进行复核。

25.6.4 对严重违反谨慎运营和维护惯例或财务假设严重偏离实际的财务方案，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该投标文件。

26 法律方案

26.1 对项目协议的响应

26.1.1 投标人应对项目协议的条款做出逐条响应，并按条款顺序将建议修改的内容填入项目协议条款偏差表中（附件七），对条款的不接受或修改可能影响评标结果。

26.1.2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中的项目协议的实质性条款（包括有关合作期、运作模式、交易结构、建设期履约保函、维护保函、注册资本及出资比例、股权转让、服务费支付约定公式等内容的条款）提出变更，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

26.1.3 投标人声明，见附件六。

27 报价

27.1 投标人应分别对可用性服务费单价（元/年）和养护服务费单价（元/年）进行报价。投标人在对可用性服务费单价进行报价时，应同时列明可用性服务费计算公式中的回报率 i 的数值。另需单独密封一份报价函，以方便唱标。

27.2 养护服务费单价报价以招标文件确定的费用为准，不得偏离。

27.3 报价格式详见附件十一。

27.4 投标人的报价已包括了实施完成招标文件（包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等）中有关PPP项目全部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27.5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承接项目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以招标文件第二卷《特许经营协议》规定为准）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变动并计入报价。

28 投标保证金

28.1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的提交

28.1.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2016年11月15日10:30【时】前递交投标保证金或保函、信用担保均可。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RMB10,000,000)。投标人须携带授权委托书、转账凭证，前往招标咨询机构换取保证金收据；提供投标保函的须是国家认可的金融机构出具的

28.1.1.1 开户行：工行陕西安康分行解放路支行

28.1.1.2 账号：2607 0650 3920 0115 523

28.1.1.3 户名：安康中心城市北环线工程建设指挥部

28.1.1.4 投标人需在投标文件附保证金收据、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提供投标保函或信用担保的提供复印件。（原件备查）

28.2 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

28.2.1 以第28.2.2条款和第28.2.3条款的规定为条件，投标保证金须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及其结束后七（7）日之内保持有效，但根据第28.3条款被提前退还的须于退还日之前保持有效。

28.2.2 当投标文件有效期依第31.2条款延长时，投标保证金应在相应的延长期及其结束后七（7）日之内保持有效。

28.2.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将自动延长到根据PPP《特许经营协议》规定的履约保函提交并生效之日。

28.3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28.3.1 未被选作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五（5）个工作日内退还。

28.3.2 除中标人以外的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五（15）个工作日内退还。

28.3.3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项目公司提交履约保函之日后十（10）日内退还。

28.3.4 如果招标人同意终止招标过程，或放弃本项目，招标人将立即退还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不对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投标的费用承担任何责任。

28.3.5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时，招标人有权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作为违约金：

(a)投标人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

(b)投标文件根据 35.1.1(d)条款或依本投标人须知其他规定被否决；

(c)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被选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未能：

1)按第40条和《特许经营协议》的规定完成融资交割；

2)与安康市市政府指定出资机构签署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并成立和注册项目公司；

3)责成项目公司根据本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① 按照签署的《特许经营协议》提交履约保函；

② 在任何重要方面遵守其投标文件的条款。

28.3.6 如果招标人依本投标人须知没收投标保证金，招标人可以要求中标人按照其投标文件继续履行，或撤销授标而向其它中标候选人授标。

第六章 投标文件的递交

29 递交投标文件

29.1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29.1.1 投标人须在2016年11月15日上午10:30前或者招标人书面通知的另一较迟时间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招标人指定的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29.1.2 投标递交时间外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收。

29.1.3 投标截止时间的推迟

29.1.4 招标人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五（5）日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届时招标人将以补充通知的形式立即通知所有的潜在投标人。

29.2 投标文件提交

29.2.1 投标文件应在第29.1条款的截止时间前，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至指定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当面递交给招标人。以其他方式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会被接受。

29.2.2 招标代理人将给投标人出具一份收据，写明收到投标文件的日期、时间和封装情况。

29.3 确认函

29.3.1 投标人须于不迟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十（10）日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交关于是否递交投标文件的确认函。联系方式见前附表。

30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30.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提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不得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

30.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不得允许或要求投标人修改其投标文件。

30.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有效期

31.1 投标文件有效期

投标文件有效期必须至少保持至投标截止时间后陆（6）个月。

31.2 投标文件有效期的延长

31.2.1 招标人可要求对投标文件有效期延期一次或多次。如果要求延长，招标人应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前至少二十（20）日书面通知投标人。

31.2.2 如果有关投标人不同意延长的要求，其可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日或之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本项目规定不得撤回投标文件。

31.2.3 如果招标人发出要求延期的通知，而投标人未能在投标文件有效期期满日或之前向招标人提交书面不同意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的通知，则应视为投标人已接受该延期要求。

31.2.4 招标人可以在下列情况下要求中标候选人一次或多次延长其投标文件有效期：

31.2.5 另一位中标候选人被选定为中标人，但发生第28.3.5（C）条款规定的情形；

31.2.6 招标人合理地预计已被选定为中标人的另一位中标候选人将发生第28.3.5（C）条款中规定的情形。

31.2.7 招标人可以向有关中标候选人按第31.2.1条款的规定发出要求延期的书面通知。

31.2.8 招标人根据第31.2.1条款要求延长投标文件有效期时，投标人不会被许可或被要求更改其投标文件。

第七章 开标、评标与授标

32 开标

32.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独立法人实体或联合体中的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32.1.1 在投标文件递交时间内，对收到的符合第20.4条款规定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妥善保管，并保持封存未打开的状态。

32.1.2 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对其收到的投标文件进行公开开标。

32.1.3 开标应在出席的投标人代表面前进行。参加开标的投标人的代表必须是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正式书面授权代表，上述代表应被要求进行登记。被授权人出席开标会议时应提供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的正式书面授权和被授权人身份证明以供核对。

32.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32.2.1 宣布开标纪律；

32.2.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32.2.3 按照《投标人须知》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32.2.4 按照投标文件递交顺序当众开标，宣读并记录32.3所列信息；

32.2.5 设有标底的，公布标底；

32.2.6 投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32.2.7 开标结束。

32.3 开标时公布的信息

开标时将宣布以下信息并加以记录：

32.3.1 投标人名称；

32.3.2 投标文件递交时间；

32.3.3 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投标文件是否符合第20.4条款要求的；

32.3.4 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第28条的规定；

32.3.5 投标文件是否按照第19条投标文件的语言与计量单位的规定签署；

32.3.6 投标人提交的报价。

32.4 评标过程的保密

开标后，招标人对于投标文件审查、澄清和评估的信息将不会向投标人或任何其他人披露，直到正式签署项目协议。

33 评标

33.1 评标委员会

33.1.1 在进行评标之前，招标人将从省相关专家库抽取专家或按专业需要选取评标专家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将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估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委员会由7人组成，其中专家5人，业主代表2人。

33.2 评估与排序

33.2.1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审查和评估。评标委员会有权决定投标文件是否应根据第32.1条款被否决。在正式评估之前，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因素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详见附件十二。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文件。

33.2.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投标人建议的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综合实力（包括财务实力、业绩、资质等）和报价等因素，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估。综合评分法的满分标准为100分。

33.2.3 第一部分评估和比较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和综合实力。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和综合实力的评估满分为75分。

- (a) 对技术方案进行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其是否符合技术标准、规范和要求条件。评估的内容是对技术方案中的项目建设、管理、养护和移交方面的可行性、可靠性和质量进行评估和比较。
- (b) 对于财务方案进行评估的目的是确定其是否显示了在按照第 39 条提出的时间内达到融资交割的能力。评估的内容是对投标文件中财务方案的财务可行性和合理性进行评估和比较。投标人如果承诺提供第 25.5 条款规定所涉及的担保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担保的种类、期限、担保条件或标准、担保金额、担保方式等因素对其担保方案进行评估。
- (c) 对法律方案进行评估的目的是确认投标文件是否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和要求，评估须根据第 25 条对项目协议提出的变更的程度进行。
- (d) 对投标人的综合实力（包括财务实力、业绩、资质等）进行评估和比较。

33.2.4 第二部分将评估和比较报价，满分标准为25分。

评审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单价（“服务费”）构成、相关因素对服务费的影响等方面来确定服务费是否合理，如投标人所报服务费低于合理成本，评标委员会将要求投标人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可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价投标，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评分标准详见附件十二。

33.2.5 评标结果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3.2.6 投标人的总得分为其两个部分的评估得分之和。

33.2.7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总得分从高到低进行排序，向招标人推荐一（1）至三（3）名得分最高的中标候选人，且标明排列顺序；经评审得分相同出现并列第一时，招标人将综合分析考虑各种因素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

33.3 确定中标候选人

33.3.1 招标人将依据《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第20条规定和方法，从评标委员会推荐的3名中标候选人中确定最终的中标人即社会资本合作方。

33.3.2 招标人按《关于印发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操作指南（试行）的通知》（财金2014【113号】）第20条规定确定中标人的工作时间原则上每轮不超过五（5天）。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对纯属计算错误、笔误的纠正，招标人：

34.1.1 可以（但无义务）对在检查投标文件时发现的纯属计算错误或笔误进行纠正；

34.1.2 将任何纠正立即通知有关投标人。除非有关投标人在接到该等通知后现场书面通知招标人，并由授权委托人现场签字确认，该投标人应被视作已接受该纠正。

34.1.3 投标文件可能会因有关投标人不同意招标人对纯属计算错误或笔误的纠正而被否决。

34.2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2.1 为协助审查、比较和评标，招标人可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进行澄清。

34.2.2 招标人的澄清要求将不允许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改动。

34.2.3 所有投标文件澄清要求和投标人的回复均须以书面方式进行。

34.2.4 投标人对澄清要求的书面回复：

34.2.5 须在收到招标人提出的要求现场确认并经授权委托人现场签字确认或招标人另行同意的较长期间内提供；

34.2.6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公章；且将构成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7 投标人澄清，不应影响开标进程

35 投标文件的否决

35.1 投标文件的否决

35.1.1 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在下列情况下有权否决投标文件并视其投标无效：

- (a) 投标文件实质性违反招标文件要求的；
- (b) 投标人不符合第11条款要求的；
- (c) 投标人发生第4.2条款、第4.3条款提及的被禁止情形的；
- (d) 投标文件含有虚假陈述；
- (e) 投标人拒绝在开标时将其投标文件当众打开并宣读；

(f)投标人未能按第28条提交投标保证金；

(g)投标文件在很大程度上未按要求投标；

(h)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5.1.2 在发放中标通知书之前，如果发生下列情况，招标人可以在任何时间否决所有投标文件：

(a) 缺乏有效竞争；

(b)为了公共利益；

(c)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

35.1.3 经投标文件被否决的投标人要求，招标人将向相关投标人就否决其投标文件的主要理由做出现场通知（但招标人无义务对这些理由或该决定予以论证或详细说明）。

35.1.4 如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按第35.1.1条款或第35.1.2条款作为，则其对任何投标人不承担责任。

35.2 投标文件否决后的通知

35.2.1 如招标人否决任何一份投标文件或否决所有投标文件，其将立即现场通知有关投标人。

36 公示与授标

确定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陕西省建设工程信息平台、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公示，公示时间为五（5）个工作日。

36.1 授标

36.1.1 公示期满无异议，招标人将向中标人授标，同时，招标人将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36.1.2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七（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应与招标人草签《特许经营协议》（包括谈判期间达成的修改），同时中标人应与安康市政府指定出资机构签署《合资经营合同》。项目公司成立后，项目公司应与招标人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36.1.3 受限于第36.1.4条款和第36.1.5条款的规定，如中标人未能按第36.1.2条款规定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和《特许经营协议》，则招标人有权全额没收投标保证金，且撤销授标。

36.1.4 如中标人未能按第36.1.2条款规定签署《合资经营合同》和《特许经营协议》是由于招标人的原因或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则第36.1.3条款不适用。

36.1.5 如果招标人不按第36.1.2条款规定与中标人签署《特许经营协议》或者如果安康市政府指定出资机构不按第36.1.2条款签订《合资经营合同》，其投标保证金不会被没收。

36.1.6 草签的PPP《特许经营协议》内容对中标人和招标人均具有约束力，直至《特许经营协议》正式签署时为止。

36.2 招标结果的通知

在授标后十五（15）日内，招标人将招标结果通知给其他投标人。

第八章 授标后的程序

37 项目公司注册

37.1 根据第36.1条款规定，在招标人授标之后，中标人须：

在一（1）个月内按照适用法律与安康市政府指定出资机构注册成立项目公司，项目公司应：

37.1.1 采用有限责任公司的形式；

37.1.2 须界定经营范围为负责《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投资、融资、建设及养护（含道路工程、桥梁工程、立交工程、交通工程、管迁工程、绿化工程、路灯照明及其他附属工程）业务，最终以安康市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为准。

37.1.3 在其公司章程中确定，在合作期内，未经招标人事先书面同意，项目公司股东在任何时候不得转让其在项目公司的股权，也不得转让其在《特许经营协议》项下的任何权利与义务；

37.1.4 其经营期限至少应至合作期后一（1）年；

37.1.5 如项目公司为中外合资企业或者中外合作企业，其合资合同、合作合同亦应当做出相同的规定。

37.1.6 招标人将尽最大努力协助中标人注册项目公司。

38 额外现场勘察工作

招标人在授标之后，中标人将及时取得准许中标人的代表及中标人指定的其他人进入项目建设所需的场地的权利，以便开展进一步必要的现场勘察工作，但应遵守第 17 条的规定。

39 融资交割

39.1 中标人须在《特许经营协议》生效日后十五（15）个工作日内完成融资交割。并在安康市规划局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环城干道江北段周边2000亩土地棚户区改造项目的资金筹集。以第39.1.3和39.2条款为条件，如果融资交割没有按第39.1条款完成，则：

39.1.1 招标人可撤销对中标人的授标；

39.1.2 招标人可以全额没收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9.1.3 如果根据第39.1条款未能实现融资交割是由于下列原因之一，则第39.1条款的规定不适用：

39.1.4 某一政府部门不合理的延迟；

39.1.5 某一不可抗力事件。

39.2 如果根据第39.1条款未能实现融资交割，中标人和招标人可以协商推迟一段时间（但推迟的时间最长不超过2个月），在该推迟期间，第39.1条款的规定不适用，但在该推迟期间内，中标人必须完成融资交割。如果中标人仍不能在此期间实现融资交割，则适用第39.1条款的规定。

39.3 如果授标按第39.1条款的规定被撤销：

39.4 授标无效；

39.5 招标人可向另一位排名靠前的中标候选人授标（前提是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届时仍然有效）。

40 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40.1 中标人获得中标通知书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中标人和招标人草签《特许经营协议》。

40.2 项目公司获发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之日起七（7）个工作日内，招标人和项目公司正式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40.3 中标人必须确保项目公司按第33.3条款达成的一致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40.4 招标人将确保按第33.3条款达成的一致签署《特许经营协议》。

40.5 如项目公司未能按第40.3条款规定签署《特许经营协议》，则招标人对中标人的授标自动失效；且有权没收中标人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40.6 如果未能按第40.3条款签署《特许经营协议》仅是由于下述原因之一：

(a) 招标人不合理的延误；

(b) 某一不可抗力事件。

则第40.5条款不适用。

40.7 如果授标根据第40.5条款的规定被撤销，招标人可以向另一位中标候选人授标（前提是该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届时仍然有效）。

附件一 封面

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

投标文件

申请人：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二 投标人致函

安康市城乡建设规划局（市人民防空办公室）：

为对招标文件表示响应，我们以下签字人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遵照《投标人须知》、《特许经营协议》及《合资经营合同》的条款和条件，递交根据招标文件编制的关于投资、建设、管理、养护和移交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投标文件。

我们确认，我们已仔细阅读并研究了我们所购买的招标文件，包括第一、二、三、四卷，以及贵方发出的补充通知（如有），我们完全了解其中的要求、条款和条件。

我们确认我们投的是实盘标。确认该实盘标的有效期为自 2016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30 或贵方确定的其他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者为准）起陆（6）个月，根据投标人须知，该期限可以延长。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我们确认，我们完全同意招标文件制定的投标规则，并承诺按照这些规则履行我们的所有义务，包括一旦被选定为中标人，履行中标人的义务。

我们承诺，招标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与本函一并提交的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的还有以下根据投标人须知准备的文件和资料：

1. 授权委托书
2. 财务实力、资质和业绩经验证明文件
3. 技术方案
4. 财务方案
5. 法律方案

6. 报价

7. 投标保证金

8. 联合体协议（如有）

如果我们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文件有效期内被贵方接受，我们同意将按照贵方所接受的格式，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规定，与安康市政府指定出资机构签署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合资成立项目公司，并确保项目公司与市规划局式签订《特许经营协议》。

在项目协议最终正式签署以前，草签的《特许经营协议》的条款对我们有约束力。我们同意贵方保留不接受我们的和/或任何其他潜在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权利。

我们确认，作为投标文件一部分提交的项目协议中的条款和条件对我们具有法律约束力。对任何项目协议的条款所提出的任何变更建议已在附件七中明确列出。我们承诺，除这些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们完全接受项目协议的条款内容。

我们在此保证，本投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均是独立完成的，未经与其他潜在投标人或潜在投标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以限制对本项目的竞争为目的进行协商、合作或达成谅解后完成。

我们证实，本投标文件中的陈述和资料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

投标人名称（盖章）：_____

公司法定地址：_____

签名：_____

职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_____

日期：_____

或

联合体牵头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签名： _____

职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联合体成员公司名称（盖章）： _____

住所： _____

签名： _____

职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_____

日期： _____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格式

本人系_____（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部门名称）的_____（姓名）作为我公司的代理人，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投标活动。代理人在该投标活动过程中签署、协商、递交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投标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公司实施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代理人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本授权委托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于下列日期终止（以在先者为准）：

1. 项目协议均获有效签署之日；
2. 收到招标人关于其投标文件已被否决的书面通知；
3. []年[]月[]日。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代理人身份证

代理人姓名：_____ 职务：_____

代理人签字：_____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联合体授权委托书格式

(联合体须提供)

鉴于【被授权公司】和我公司决定共同组成联合体参加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的投标活动。按照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我公司在此授权【被授权公司】作为联合投标体的牵头人，全权代表我公司组织投标文件、澄清投标文件、进行谈判、签署相关的文件，以及处理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事宜。

为避免疑问，我公司确认：【被授权公司】以及法定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做出的与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建设工程 PPP 项目相关的一切行为均对我公司具有法律约束力，我公司愿意连带承担由此所产生的一切责任。

特此授权！

授权公司名称（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

附件四 联合体协议

牵头人：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成员公司：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上述牵头人及成员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以下简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工程 PPP 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投标，现就联合体申请及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牵头人与成员公司自愿组成联合体，且承诺中标之后，与安康市政府指定出资机构组建项目公司，成员公司均占有项目公司股份。

2、牵头人负责代表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牵头人做出的同本项目投标相关的行为对联合体全体成员均具有法律效力。联合体成员各方对牵头人在本项目投标活动中的一切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3、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本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组织编制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进行谈判以及处理与本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

4、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活动时，由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牵头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具体实施。

5、联合体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人收寄。

6、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a.在本项目建设期内，成员公司须按照本协议约定的内容，提供足够的资金以保证项目建设能够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

b.牵头人必须是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牵头人须充分发挥其牵头责任，与成员公司一同落实资金到位并使项目按照进度计划顺利进行。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7、联合体中标后，本协议于中标通知书做出之日起自动成为招标人与联合体之间拟签订或已签订的正式合同的附件。

8、联合体未中标则本协议自动失效。

9、本协议经所有联合体成员盖章且各自法定代表人签字后生效。

10、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以下无正文）

牵头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成员公司（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五 业绩经验

投标人应按本表格式或投标人认为合适的格式，列出其在国内有关市政道路投资或建设的业绩及 PPP 业绩。

附表 在中国境内投资、建设的项目业绩/PPP 业绩

投标人名称：

1	项目名称	
2	项目规模	
3	合同总额	
4	在项目中的角色	
5	建设程序简要描述	
6	投资程序简要描述	
7	投资方式	
8	目前的运营情况	
9	业主地址	
	电话	
	传真	

注：每一项目应分别单独填写，附业绩证明材料，必要时请附文字说明。

附件六 声明函

投标人已收到《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工程 PPP 项目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合法性、完整性均无异议。

投标人（联合体中的全体成员）在此声明并保证如下：

投标人是依法成立、注册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主体资格不存在法律瑕疵。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不违反公司章程和相关协议的约定，获得了公司董事会（或公司最高权力机构）的合法授权，其投标行为是其真实的意思表示。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上的签字、盖章均是真实、合法、有效的且已获得公司完整、合法的授权。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和信息均真实准确，如因其提供的资料和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投标人将对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在过去三（3）年内，没有因为任何直接由于投标人的过失或疏忽，而在任何合同中严重违约、被逐出现场或被解除协议的情况发生。

投标人不是无力清偿债务者、没有处于受司法机关的审查或监管状态、没有破产或停业清理或清算，其资产或业务没有处于被法院查封、冻结或采取其他强制措施的状态，其经营活动没有被中止，并且没有因上述事件而成为被任何第三方申请执行司法强制措施的对象。

在过去三（3）年内，没有任何违反职业道德的行为（如编制虚假财务报表或编制不实陈述材料以获得投资、合作、承包、融资或招标合同而被宣告为违约或有罪等）。

不曾发生严重的职业不良行为，包括没有在过去三（3）年中为获取某项合同而支付不正当费用或其他贿赂行为。

已通过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工程 PPP 项目资格预审。

以上承诺均真实有效，违反以上任一条款，投标资格将予以取消。

附表：重大诉讼、仲裁、行政处罚列表

年	胜诉或败诉或正在进行中	审理或裁判机关	当事人名称、诉因、争议事项	争议金额

注：投标人应提供 2013 年 1 月 1 日至资格预审公告发布之日，已经结束或正在履行的合同引起的诉讼或仲裁信息。联合体的牵头人和成员公司应分别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公司名称（盖章）：

公司名称（盖章）：

（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单位）

（成员单位）

附件七 条款偏差表

特许经营协议条款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项目公司合资经营合同及项目公司章程偏差表			
序号	条款号	原条款内容	建议修改后条款内容

注：增加或删除条款，请在本表中标明删除条款位置或添加位置。

投标人声明：除本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完全接受《特许经营协议》、《合资经营合同及公司章程》的其他条款内容以及招标人在答疑环节对前述文件所做的澄清中的其他全部内容。

投标人（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附件八 企业财务状况表

项目名称	2013 年	2014 年	2015 年
总资产			
固定资产			
流动资产			
总负债			
流动负债			
营业额			

附： 投标人（牵头人）2013、2014、2015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和相应的现金流量表）复印件。

附件九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网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公司类型				高级职称人员		
资质证书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机构代码				注册建造师人员		
经营范围						
备注						

注：1. 附：包括但不限于申请人营业执照（三证合一公司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资质证书（施工单位提交，其中资质证书仅要求提交复印件）等。

2. 附公司简介、组织结构图。

附件十 简历表

施工总承包项目经理简历表

一般情况					
姓 名		性 别		年 龄	
职 务		技术职称		为投标人 服务时间	
学 历	_____年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				
2. 经 历					
~年--~年	负责过的主要工程 类型和金额		该项目 中任职	备 注	

附：1、身份证、职称证、毕业证、本单位注册的执业资质（原件备查）、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原件备查）、业绩证明、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2、无在建工程及常驻现场承诺

拟投入本项目其他主要管理人员

序号	姓名	性别	年龄	技术职称	拟担任的职务	有何证书
.....						

附：身份证、相关证书、毕业证、社保证明等相关资料的复印件

附件十一 报价建议格式

基于安康城区环城干道江北段工程 PPP 项目的招标条件，我们对可用性服务费和养护服务费单价分别报价如下：

可用性服务费：[大写]_____ [小写] _____元/年

养护服务费：[大写] 壹佰叁拾壹万伍仟元整 [小写] 1315,000 元/年

服务费总计：[大写] _____ [小写] _____ 元/年

上述报价应精确至人民币元。大写金额与数字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可用性服务费按照以下计算公式计算时回报率 i 为_____%（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

$$A = \frac{P * i * (1 + i)^n}{(1 + i)^n - 1}$$

其中 A 为年度可用性服务费； i 为回报率； n 为养护期年限（10 年）； P 为项目投资额，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总投资估算金额计。

投标人（牵头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十二 评标标准细则

符合性审查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形式 评审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签字盖章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响应 性 评审	投标文件	投标人综合实力、投标报价、建设和运营方案、法律方案、财务方案、协调与配合方案、服务承诺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资质证书	符合投标人须知要求，证书齐全（只提供复印件）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保证金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
	投标报价	投标人所报服务费超过控制范围的，视为不响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份数	正本 1 份，副本 5 份，电子文件 2 份（U 盘分开存储）

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投标文件。

评标标准细则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的技术方案、财务方案、法律方案、综合实力和报价进行评估，评估满分为 100 分。其中：

- 1、技术方案：35 分
- 2、财务方案：11 分
- 3、综合实力：25 分
- 4、法律方案：4 分
- 5、报价：25 分

序号	评分项	评分标准	满分值	备注
一、技术方案部分（分值 35 分）				
1	建设运营移交方案（21 分）	建设管理方案	15	本项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自主计分。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平均值。
		运营与维护方案		

		行检测与报告制度、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方案、保险方案等其他事项 (0.1-0.5 分);		
	移交方案	由社会资本合作方提交一份运营移交方案, 包括项目所有建筑物、构筑物和设施(0.5-1 分); 相关的机械、设备、装置、零部件、备品备件、以及其他动产 (0.5-1 分); 与运营、维护相关的运营手册、运营记录报表、移交说明、设计图纸和文件、运营和维护项目所要求的所有知识产权等文件资料 (0.5-1 分); 确保项目设施得到良好维护或处于良好运行状态的具体措施 (0.5-1 分)。	4	本项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 自主计分。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平均值。
项目公司组织与管理 (6分)	项目公司组建及管理方案	项目公司管理机制完善, 运行机制先进等评分 (1-3分);	3	本项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 自主计分。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平均值。
	计划投入项目公司的主要人员情况	所配人员素质高、专业齐全、人员以高、中级技术职称为主, 年龄老、中、青搭配合理, 组织结构合理完善, 综合评分 (1-3 分);	3	
配合方案 (4分)	监管配合方案	监管配合方案完善, 措施具体及可靠性评分 (1-2分);	2	本项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 自主计分。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平均值。
	紧急应变配合方案	紧急应变配合方案详细周全, 保障措施合理, 满足实际要求进行评价 (1-2 分);	2	
重难点分析 (4分)	对项目的重点、难点的分析和相应的处理及保证措施合理化建议	PPP项目全过程提供的方案合理, 切实可行, 对重点、难点把握准确, 措施合理得当, 问题综合分析等评分 (1-4分);	4	本项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 自主计分。投标人得分为各

					评委有效评分平均值。
二、财务方案部分（分值 11 分）					
2	财务方案 (11分)	社会资本合作方应提交一份财务支持方案，内容包括社会资本合作方自有资金对项目的支持条件(1-3 分)。	3	本项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自主计分。投标人得分为各评委有效评分平均值。	
		拟融资的资金的来源、使用计划借款主体和借款具体的金额、预期的条款和还款时间表等(1-3 分)。	3		
		财务测算成本明细，及成本计算过程；财务测算报表及分析过程，测算报表应包括项目总投资使用计划与资金筹措表、成本费用估算表、项目现金流量表等(1-5 分)。	5		
注：以上评审内容如有缺项或严重错误的，该项得 0 分的，必须由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委员认可。					
三、综合实力（分值 25 分）					
3	投融资能力（14分）	注册资金	截止提交响应文件之日，注册资本不低于人民币10亿元，注册资本从10亿元计，每超过5亿元增加0.5分，不满5亿元不计分，最高得4分。（社会资本方若为联合体，本项以联合体成员牵头人注册资本计算。）	4	存款证明（包括开户行但不限于开户行）、信贷证明均以联合体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的相应证明材料为准；商业银行存款证明以投标人银行存款行投
		净资产	2015年净资产不低于人民币20亿元，每超过5亿元增加0.5分，不满5亿元不计分，最高3分。（社会资本方若为联合体，本项以联合体成员牵头人注册资本计算）。	3	
		存款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时，能提供人民币 5 亿元（不含）以上的银行存款证明的，得 3 分；4 亿元（含）至 5 亿元（含）得 1.5 分，不能提供提供银行存款证明或银行存款低于 4 亿元不得分	3	
		信贷证明	提交响应文件时，能提供商业银行或国家政策	4	

			性银行出具的 10 亿元（含）至 20 亿元（含）贷款意向书的，得 2 分；提供 20 亿元（不含）至 30 亿元及以上银行贷款意向书的，得 4 分；不提供的银行信贷证明或信贷额度低于 10 亿元的不得分。		标截止时间前 5 个工作日内开具的存款证明为准。信贷证明以本项目银行贷款意向书为准；本项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
4	业绩及奖项 (11 分)	PPP 业绩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内，单项合同额 10 亿元以上（含 10 亿元）PPP 模式（含运营）的项目业绩，每个得 3 分，满分 6 分。（联合体成员均可，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 PPP 合同复印件，原件备查）	6	本项联合体成员均可计取分值。本项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统一计分。
		施工业绩	从 2014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内，已完工或者在建的建设工程项目单项合同，5 亿元（含）至 10 亿元（含）业绩的每项得 0.5 分，10 亿元（不含）以上的项目业绩得 1 分，满分 2 分。（联合体成员均可，须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或验收报告或交付使用相关证明的复印件，原件备查）	2	
		工程奖项	从 2013 年 1 月 1 日至响应文件提交之日内，获得过国家级工程奖项（市政金杯奖、鲁班奖、詹天佑奖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国家级奖项），每个奖项得 0.5 分，单个工程项目获得的工程奖项不重复加分，最高 3 分。	3	

		• (联合体成员均可, 以获得奖项时间为准, 须提供奖项的复印件, 原件备查)		
四、法律方案部分 (分值 4 分)				
5	对法律文件的响应情况 (4分)	(1) 完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的, 包括对项目协议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 且未增加招标人义务的, 得 4 分; (2) 未响应项目协议内容的, 得 0 分。	4	本项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 统一计分。
五、商务报价部分 (分值 25 分)				
6	可用性服务费报价	<p>可用性服务费单价低于上限价的报价为有效报价, 否则视为无效投标。可用性服务费上限价通知时间为开标日前五 (5) 日。</p> <p>(1) 报价为服务费报价:</p> <p>(2) 评标价的确定: 评标价=投标报价函文字报价</p> <p>(3) 评标基准价的计算规则 所有投标文件的有效报价中去除一个最低报价, 去除一个最高报价后, 按照下述约定公式计算剩余报价算数平均数: 如果合格投标人少于、等于 5 家时则完全取平均值计算;</p> $D = \frac{\sum_{i=1}^n D_i}{n}$ <p>上述公式中, Di—投标人有效评标价; D—算数平均数; n—有效评标价标书份数-2。</p>	25	本项评审委员会集体评议, 统一计分。

		<p>(4) 评标价得分计算：</p> <p>投标报价基准价，得 25 分，其余报价按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得分。</p> <p>投标报价的偏差率=$(B-A)/A *100\%$，其中，A 为投标报价基准价，B 为该有效投标人的报价。则投标人报价得分为：</p> <p>当 $B>A$ 时，每高 1%时，扣 0.5 分，最多扣 25 分。该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25-0.5* (B-A)/A *100$</p> <p>当 $B<A$ 时，每低 1%时，扣 0.25 分，最多扣 25 分。该种情况下投标人的报价得分计算公式为：$25-0.25* (B-A)/A *100$</p> <p>(5) 满分 25 分。</p>		
	合计		100	

附十三 投标人对棚户改造区投资和建设承诺

(对本招标文件 2.1 条款的响应)

投标人(牵头人)名称：

(单位印鉴)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招标人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代理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

招标投标管理机构意见：

(公章)

年 月 日